

中共舞阳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舞法办〔2022〕7号



中共舞阳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中共漯河市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 2022 年度市县现场 述法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及驻舞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现将《中共漯河市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2022年度市县现场述法工作方案〉的通知》（漯法办〔2022〕13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通知说明。

中共舞阳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2日



通知说明

一、现场述法形式

(一) 县级现场述法由县区委依法治县区办负责组织实施，召开现场述法会议，省委依法治省办将随机抽取2个乡镇(街道)和5个县直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现场述法。省委依法治省办将派法治督察专家参加市级现场述法会议和2个县、区县级现场述法会议，开展专题调研。

(二) 现场述法由市县两级党委全面依法治市(县、区)委员会领导现场点评，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代表和群众代表参加述法会议，并现场开展民主测评。同时邀请新闻媒体进行报道，接受媒体监督。

二、述法内容

党政主要负责人重点围绕下列方面进行述法：

1.充分发挥党委(党组)在推进本部门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将法治建设纳入本部门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

2.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加强党内法规有关制度建设，提高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

3.严格依法依规决策，坚持重大决策前专题学法，凡是涉及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等重大问题，决策前先行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

漯河市2022年度市县现场述法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进一步做实做细做优述法工作，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市县现场述法专题调研工作的通知》（豫法办〔2022〕16号），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工作部署，围绕发挥“关键少数”的“头雁”效应，将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作为压紧压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有力抓手，探索创新述法形式，全面落实述法要求，通过述法有效总结工作、接受监督、发现问题、督促整改，着力提升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推动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的浓厚氛围，为全面推进现代化漯河建设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二、现场述法时间

拟定于2022年11月份，具体开展时间根据省委依法治省办专题调研开展时间确定，市委依法治市办负责与省委依

法治省办对接具体事宜，并通知各县区和市直有关单位。

三、 现场述法形式

(一)分为市、县两级组织实施。市级现场述法由市委依法治市办负责组织实施，召开现场述法会议，听取2个县区并抽取5个市直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现场述法。县级现场述法由县区委依法治县区办负责组织实施，召开现场述法会议，省委依法治省办随机抽取2个乡镇(街道)和5个县直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现场述法，并派法治督察专家参加市级现场述法会议和2个县区县级现场述法会议，开展专题调研。

(二)现场述法由市县两级党委全面依法治市(县、区)委员会的领导现场点评，可邀请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代表和群众代表参加述法会议，开展民主测评。县级现场述法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探索邀请当地新闻媒体进行报道，接受媒体监督。

(三)届时根据情况，依法治市(县、区)办适时通知其他单位列席现场述法会议，进行现场观摩学习。

四、 述法内容

(一)党委主要负责人和政府主要负责人述法内容参照《中共漯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印发〈漯河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述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漯法〔2021〕5号)规定述法。

(二)党委、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重点围绕下列方面

进行述法：

1.充分发挥党委(党组)在推进本部门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将法治建设纳入本部门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

2.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加强党内法规有关制度建设，提高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

3.严格依法依规决策，坚持重大决策前专题学法，凡是涉及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等重大问题，决策前先行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加强对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审查；

4.支持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等部门依法依规 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督促本部门单位职工依法办事，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

5.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6.组织实施普法规划，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全社会形成浓厚法治氛围；

7.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及全体干部职工年度学习计划，组织开展集体学法，每年学法不少于2次。坚持带

头讲法治课，做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表率。

五、 工作要求

(一)提升政治站位。开展市县现场述法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重要论述的重要抓手，是完善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约束机制的重要举措。各县区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不断深化认识，增强常态化开展述法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在做实做细做优上下功夫，以述法促履职、压责任、强担当，高质量推进法治建设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市县两级党委全面依法治市(县、区)委员会要认真履行对现场述法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推动职责，及时协调解决问题。依法治市(县、区)办具体承担牵头推进工作，切实把握工作导向，全面落实保障措施，坚持实事求是，通过现场述法督促推动各县区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三)注重工作实效。依法治市(县、区)办要结合本地特点，加强对市县现场述法的深入研究和统筹谋划，确保现场述法工作有效有序开展。要严格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切实为基层减负的有关要求，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杜绝“搞形式”“走过场”，务求实效。省委依法治省办将对现场述法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评估，开展现场述法专题调

研。

(四)强化结果运用。依法治市(县、区)办要加强与党委组织部门的衔接配合，推动现场述法与干部考核、评价使用相结合。要加强与纪委监委的协作配合，对不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告诫和约谈，严肃批评。强化述法与法治督察、法治考核的协同联动，将本次述法情况纳入年度法治考核的重点内容，推动现场述法工作走深走实。

各县区依法治县区委员会办公室请于2022年11月5日前将现场述法工作方案报送市委依法治市办法治调研督察科。

中共漯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26日印发
